

证券代码：838470

证券简称：斯维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10:0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70	斯维尔	2024年8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B座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拟制订《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四）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长常务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制订《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务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制订《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建科创集团”）通过取得公司发行的新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建科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中建科创集团控股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 2024 年新增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销售及服务不超过 3,0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19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B座7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5-33300209，联系人：樊红缨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0.5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